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0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燦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燦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2,9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792,9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2項請求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他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是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792,987元，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亦為1,792,987元，因前2項聲明為競合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92,9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
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賴玉真